

正本

合同编号: SHQHCJ-2025-01

永城市2024年水毁桥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: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SJNKKJ-2025-01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永城市2024年水毁桥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河南鄂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永城市2024年水毁桥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一标段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格形式: 单价合同。

4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伍分(¥4986960.75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侯永春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: 9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一式捌份,其中正本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副本陆份,招标人执贰份,承包人执贰份,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：盐城山太智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5年3月19日



发包人：盐城山太智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5年3月19日

